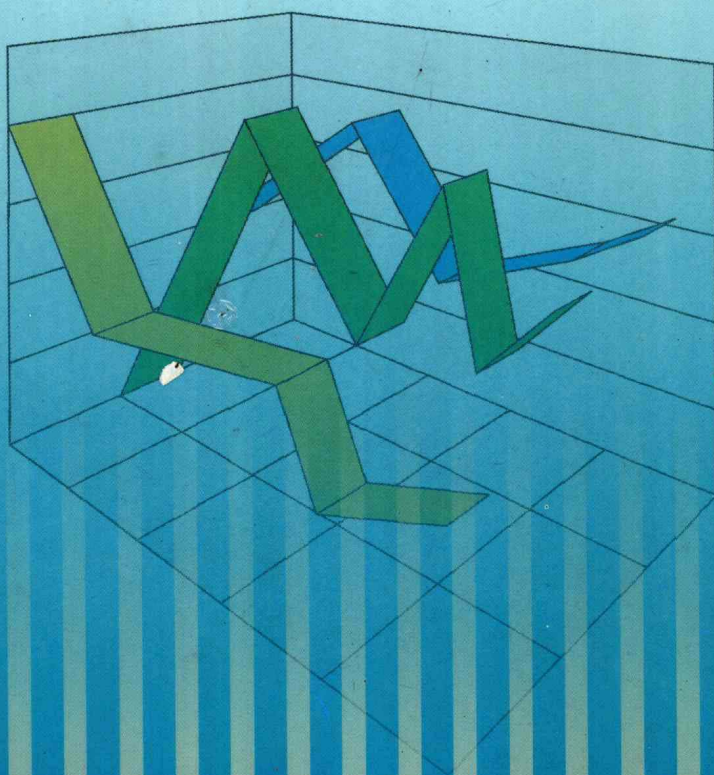


● 全国十一所高等院校联合编写
● 高校21世纪金融类统编教材

金融审计

J I N R O N G S H E N J I

杨 森 主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全国十一所高等院校联合编写
高校21世纪金融类统编教材

金融审计

主 编 杨 森
副主编 花 莹 孙民生 李小全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审计/杨森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高校 21 世纪金融类统编教材

ISBN 7-224-06857-8

I. 金... II. 杨... III. 金融审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6152 号

高校 21 世纪金融类统编教材

金融审计

主 编 杨 森

封面设计 崔 凯

责任编辑 李俊宏 韩 琳

版式设计 易玉秦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购书电话 (029)87205074 87205054 87205197

地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经 销 陕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陕西新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43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7-224-06857-8/F·908

定 价 30.00 元

高校21世纪金融类统编教材

编写委员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穆西安	任远	何乐年		
编委会副主任	朱箴元	杨森	岳忠宪	吴少新	陈春生
	徐卫中	陈希敏	卢明辉	曹广祥	
编委会成员	许文新	黄俊青	付一书	章颀	王满仓
	韦省民	胡智	胡碧	崔智敏	颜卫中
	崔建军	李石凯	林发东	张见生	倪信奇
	李小全	刘彩珍	张秋虹	张淑彩	靳振刚
	郭国有	孙小兰	孙民生	全惠玲	程婵娟
	闫新华	宋浩平	花莹	韩德峰	常嘉亮

参加编写院校（排序不分先后）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大学

西安财经学院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南京审计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上海金融学院

江西师范大学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广州金融学院

前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保险市场快速发展壮大,为加强对各类金融保险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确保金融体系稳健发展,按照21世纪对金融审计人才的要求,依据新形势和金融市场发展对金融教育的需求,编写了《金融审计》专业教材。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为依据,以现代审计理论为基础,较全面地阐述了金融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具有体系新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培训银行干部和各类金融专业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审计人员的必备工具,还可作为金融审计监督部门的业务用书。

本书由杨森任主编,负责全书规划,制定编写大纲,并在定稿时进行补充和总纂。孙民生、花莹、李小全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第一章由杨香玉编写,第三、四、八章由孙民生编写,第五、十章由李小全编写,第二章由杨春玉编写,第六章由花莹编写,第七、十二章由柴学武编写,第九、十四章由李云霞编写,第十三章由许杰慧编写,第十一章由梁环中编写,第十五章由刘靖君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尤其在改革时期,社会科学方面的书籍内容变化较快,加之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目标和对象	(7)
第三节 金融审计职能与法律责任	(9)
第四节 金融审计风险	(14)
第五节 金融审计规范	(16)
第二章 金融审计程序、方法和证据	(19)
第一节 金融审计程序	(19)
第二节 金融审计方法	(28)
第三节 金融审计证据	(32)
第三章 金融内部控制及其评审	(37)
第一节 金融内部控制概述	(37)
第二节 金融内部控制评审	(43)
第四章 金融会计审计	(49)
第一节 金融会计审计概述	(49)
第二节 金融会计内部控制评审	(50)
第三节 金融会计账务审计	(52)
第四节 金融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59)
第五节 金融会计档案审计	(67)
第五章 资产业务审计	(70)
第一节 资产业务审计概述	(70)
第二节 资产业务内部控制评审	(71)
第三节 信贷资产的审计	(73)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90)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审计	(93)
第六章 负债业务审计	(99)
第一节 负债业务审计概述	(99)
第二节 存款业务审计	(101)
第三节 拆入资金与向中央银行及国外借款的审计	(113)



第四节 其他负债业务的审计	(115)
第七章 资产负债管理审计	(119)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审计概述	(119)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内部控制测评	(121)
第三节 资产负债流动性指标审计	(123)
第四节 资产负债风险性指标审计	(127)
第五节 资产负债效益性指标审计	(133)
第八章 中间业务审计	(138)
第一节 中间业务审计概述	(138)
第二节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评审	(140)
第三节 支付结算业务审计	(142)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的审计	(157)
第五节 其他中间业务审计	(159)
第六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审计	(164)
第九章 外汇业务审计	(170)
第一节 外汇业务审计概述	(170)
第二节 外汇兑换业务的审计	(171)
第三节 外汇存贷业务的审计	(174)
第四节 国内、境外联行外汇往来及国外代理行往来的审计	(178)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审计	(181)
第十章 金融财务审计	(189)
第一节 金融财务审计概述	(189)
第二节 财务内部控制的评审	(190)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191)
第四节 收入和费用的审计	(196)
第五节 过渡性资金的审计	(202)
第六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206)
第七节 金融企业赢利预测审核	(210)
第十一章 保险业务审计	(214)
第一节 保险业务审计概述	(214)
第二节 保险业务内部控制的评审	(217)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审计	(224)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业务审计	(235)
第五节 涉外保险业务审计	(242)
第六节 再保险业务审计	(245)
第十二章 证券业务审计	(250)
第一节 证券业务审计概述	(250)
第二节 证券业务内部控制审测	(253)



第三节 证券业务的审计	(259)
第十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	(266)
第一节 经济责任审计概述	(266)
第二节 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审计	(270)
第三节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272)
第十四章 中央银行业务的审计	(274)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审计概述	(274)
第二节 金融宏观调控业务的审计	(275)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业务的审计	(283)
第四节 经理国库业务的审计	(286)
第十五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	(292)
第一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概述	(292)
第二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审	(295)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	(299)



第一章 金融审计概述

金融审计是经济管理范畴的一门独立而完整的经济监督学,它是审计理论与审计方法在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是审计学体系的组成部分。本章对金融审计的概念、目标、职能、对象、责任、规范以及金融审计风险等基本理论加以概述。研究审计理论问题,对于掌握审计的方法和程序以及指导金融审计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和特点

一、金融审计的概念

(一) 金融审计的概念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筹集与融通,即货币流通和信用往来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它是通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的各种业务活动实现的。

审计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一种社会现象或一项社会职业,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即,它是由独立的审计机构及其成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运用专门的程序和方法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核查、评价和协调,以达到国家和经济活动各利益关系人正当权益的一种经济评价和协调活动。

金融审计是审计学科体系中的一项专业审计,它是国家审计机关和金融系统内部的审计部门对金融企业经济实体活动及财务成果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监督评价与协调,以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管理,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 金融审计概念的含义

金融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协调手段,它是中央银行实施金融宏观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职能,也是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规范日常业务活动的一种自律性手段。金融审计概念表达了以下含义:

1. 揭示了金融审计的本质特征

金融审计是以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的经济监督形式。

2. 明确了金融审计的主体



金融审计的主体是指整个金融业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的独立的、专门的、处于超脱地位的监督部门。主要包括：中国银监会、国家审计、财政中企部门、监察纪核部门、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检查监督等。金融审计的客体是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所经营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3. 阐明了金融审计的依据和标准

金融审计是以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经营业务的资金活动为核查内容，以会计核算资料所反映的情况作为核查依据，以国家现行的金融政策、法规和制度作为辨别是非标准来核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真实性是基础，没有真实性，则无从谈起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合法性是保持金融审计秩序的关键，只有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法令，才能保障资金安全，才能真正讲求经济效益。安全性是对金融业的特殊要求，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业，只有减少风险程度，提高安全系数，才能提高经济效益，才能不断发展和壮大。效益性是金融活动的最终目标，四者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4. 指明了金融审计的目的

金融审计的目的在于保护公众利益，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保障金融业公平竞争，提高金融业的效率，促进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金融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金融审计是随着银行业务的发展而产生与发展的，随着现代化银行及其体系的形成，银行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银行掌有权力的经济主体为了对银行经济过程及其结果（会计记录及其财务成果）进行核查监督，就需建立一个为自己直接掌握的内部监督体系，这就产生了金融审计。

（一）西方金融审计的起源和发展

西方金融审计起源于 18 世纪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发展，其后，随着现代银行机构的普遍建立和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创新，相继出现了银行业之间的相互竞争、乱拉存款、竞相贷款、竞相发放银行债务等现象，从而引发银行支付能力不足，甚至倒闭，进而导致信用危机和经营危机的出现。政府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和货币流通的稳定，逐步采取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对银行业监督管理的措施，并相继形成制度。同时，随着现代银行业务的发展和现代银行体系的形成，银行所有者与经营者逐渐分离，银行所有者为了掌握日常业务活动是否符合其利益和主张，审查银行经营管理是否存在错误和弊端，于是迫切需要建立银行内部监督体系，这样政府和中央银行对银行业审计监督和银行内部审计监督的制度就产生了，并逐渐扩展为面向整个金融业的金融审计制度。例如：美国国会 1864 年通过《国民银行法》，开始确立美国联邦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由财政部货币监督管理局专门行使对国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核查职能。1913 年又颁布了《联邦储备法》，正式成立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和联邦储备委员会，即美国中央银行，确认联邦储备委员会拥有金融行政管理责任，对储备银行和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银行及州银行的业务经营进行核查监督。1933 年颁布《银行



法》，开始全面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逐步健全了金融审计制度。1933 年制定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负责对所有不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州注册银行的经营管理。此时，美国金融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开始逐步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监督，1934 年又制定了《证券交易法》，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的金融管理机构，专门行使管理监督全国股票、债务买卖活动的职能，专门核查、审计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公司和大股东的经营活动等。从 1933 年美国颁布《银行法》开始形成中央银行审计监督体系，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目前已形成由 8 个联邦金融管理机构和 50 个州政府金融管理机构组成的金融监督网络。与此同时，美国各大银行和金融管理机构也相继建立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另外，从 20 世纪中期起，日本、意大利、德国、英国、法国等一些发达国家中央银行也相继建立了对商业银行的审计监督制度。

（二）我国金融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金融业的审计监督，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而逐步加深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我国银行业的兴起较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晚，金融审计历史也不长。1935 年（民国 24 年），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银行业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法》中规定，中央银行设监事会，负责对账目、金融业务活动进行审计。1936 年（民国 25 年）《银行法》又规定，中央主管署和地方主管署负责核查银行业务及账目。1939 年，“四联总处”组织章程规定，在非常时期，负责监督指导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业务事项。同时，还负责对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事项监督指导。1945 年（民国 34 年），行政院批准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核查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合作金库的业务活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部门内曾设审计科，后改为核查科，主要是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不久即被取消。在海外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仍保留总审计制度，作为专业银行内部审计，监督自身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曾建立会计核查制度，作为专业银行内部的会计监督，但还不是审计监督。1982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司又设立了审计处，拟定了审计暂行办法。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赋予它审计监督各类金融机构的职权。为了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从 1985 年开始，人民银行陆续设立了专门机构，开展了对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工作。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也分别陆续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各级行设立了审计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和本系统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为加强银行业监管，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安全、稳健性运行，2003 年 3 月，我国成立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目前，一个以中央银监会为中心，以各类银行审计为主体，以社会审计为补充的中国社会主义金融审计体系正在建立和发展，各项金融活动的审计监督工作，已开始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随着经济金融改革的逐步深入,商业银行体制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地方银行、外资及合资银行纷纷产生和引进,银行业务竞争势必加剧。金融审计作为强有力的经济监督核查手段,既要符合国际惯例,又要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金融审计必定会在我国大力发展起来,必定会同纪律核查、行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共同组成社会主义金融审计体系,成为保障金融宏观控制的重要基础。

三、金融审计的特点

金融审计具有综合性、系统性、独立性等特点,这是由金融机构业务的综合性、管理的垂直性和信贷资金运动的特点所决定的。

(一) 金融审计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

金融审计独立性是指审计人员的独立地位和客观公正立场。独立地位是指金融审计不管在机构设置上或者业务领导方面都有较强的独立性。金融审计机构既是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独立于其他行政业务部门,在上级审计组织和行长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和个人的干扰。金融审计是自上而下地建立独立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实行总审计制度,独立地行使审计核查职权。客观公正立场是指金融审计人员在行使审计监督权时,必须站在公正、中立的第三者的立场上,坚持原则,依法进行审核、核查,对被审计对象作出主观、公平的评价,确定或解除被审计者的经济责任甚至法律责任。

金融审计的权威性是指审计在行使监督核查及处理问题方面具有使人信从的力量和威望。金融审计的权威性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全过程,体现于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只有确立审计的权威性,才能保证审计结论与处理决定的执行和审计目标的实现。

审计的权威性,一方面来自国家法律对审计组织的地位和职责的授权。审计组织地位越高,职责上授权越大,审计的权威性越强。例如: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核查,是国家授予的责权,这本身就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标志着金融法规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法制经济要求我们用法律的手段管理经济,用法律的手段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和保证公平有序的业务竞争。另一方面,来自于审计本身,即独立的地位、客观公正的立场、实事求是、大公无私、执法严谨的工作态度,得到被审单位和社会的信任。我国金融审计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我国法律赋予审计独立行使经济监督的权力,如核查权、质询权、止付权、处分权、通报权等,任何单位经济活动及核算资料都必须依法接受审计,而不得拒绝。审计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作出的审计结论具有法律效力的,必须依法执行。

(二) 金融审计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

金融审计的广泛性体现在对象多、范围广、内容多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凡是国家银行、股份银行、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人员,均属审计对象。从金融审计的范围上看:有存款、放款、结算、货币发行回笼、现金收



支等银行业务；有承保、理赔等保险业务；有委托、代理等信托业务；有买进、卖出等证券业务，还有内部基金、财务收支业务等。从金融审计内容上看，包括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包括信贷、货币发行、金银、外汇、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财经纪律和经济效益等。

金融审计的综合性是指我国银行是国民经济的信贷中心、现金中心、结算中心和全国资金活动的总枢纽。银行的经营活动深入到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都要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反映出来，使得金融部门成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因此对金融部门业务进行审计要综合地了解、分析各方面情况，要求审计人员相应地具有较为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分析能力。

（三）金融审计具有系统性和延伸性

金融部门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活动都是按系统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因此决定了金融审计具有系统性的特点。金融部门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等都是由各自总行（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和人总行金融法规进行规定的，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一般在基层单位发现的业务方面的问题，往往都可以在上级单位找到原因，也可以在同级单位找到相同的问题，所以说金融部门出现的问题一般都具有系统性。

金融审计的延伸性是指审计不仅对自身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而且要对客户（主要指借款人）的产、供、销过程进行监督。这主要是由于信贷资金、外汇收支和现金管理以及保险等业务的运动规律所决定的，金融审计的特点表现于贷款从银行贷出经过供、产、销整个周期运动的过程中，如：基层专业银行审计贷款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时，如果仅仅审计经办银行就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由于企业贷款用于生产和商品流转，是同供、产、销、购、存、调等物资运动紧密结合的，因此，对逾期贷款和风险程度等的考核，有时往往要延伸到借款单位去实地抽查，才能找出贷款被挤占挪用、超储积压而形成呆账损失的数量和原因。

四、金融审计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关系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文件中阐述了独立的金融审计与监管机构的关系，在此仅作概括性的介绍。

（一）金融审计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关系

金融监管机构担负着维护金融秩序的职责，具有类似审计人员“经济警察”的职能。金融审计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目标和性质虽有所不同，但双方在评价银行内部控制、评估资产质量和风险等方面却十分接近，因此，双方之间应保持相互协调、相互支持的关系。

1. 金融审计和金融监管当局的关注互为补充

金融监管当局的金融稳定观点是对金融审计人员“持续关注”观点的补充，作为安全和审慎管理基础的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是对要建立准确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的补充。另外，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审计都关注正确的会计系统的存在。

2. 金融审计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在很多方面可以互相借鉴

审计报告为金融监管机构取得真实的会计信息提供保障，管理建议书等可以为金融监管机构提供有关金融企业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方面的



信息。金融审计人员可以从来源于监管机构的信息中获得有用的信息。

3. 金融审计人员接受监管机构的委托执行监管审计

在审计和会计行业发达、具有独立性能承担所需工作的技能的前提下,金融审计的作用已被扩展到替金融监管机构执行某些监管任务。金融审计人员常常受金融监管机构委托对金融企业某些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审计银行用来制定其谨慎回报的方法;评估组织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认定银行提供的信息是可靠的;评价金融企业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就坚持适当的会计政策表达观点等。

金融监管机构出于监管目的有权对金融审计的质量进行监控。

4. 金融审计和监管机构应经常沟通信息

金融审计人员通过查阅监管机构的检查报告及有关文件,利用监管机构的工作成果,可以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如果金融审计人员签发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应把审计中发现的金融企业的重大风险和缺陷及时报告给监管机构。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特别关注的事项和工作的时间进行沟通。

金融审计和监管机构一方获知不利于另一方的重要信息时应向对方通报。双方对以下信息应当及时与对方沟通:可能危及银行生存的事项;高级管理层舞弊欺诈迹象;内部控制系统和控制环境中的严重缺陷;表明未能履行银行授权标准的信息,已经或可能对银行财务状况产生相关影响的信息;可能对银行的行政和会计组织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可能表明严重违反法规的信息。

(二) 金融审计监管的发展趋势——标准国际化

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进展加快、金融创新不断涌现、金融机构日益转向多元化经营等一系列问题,迫使审计监管系统的范围、手段、内容、模式和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1) 审计监管范围不断扩大,将原游离于监管系统之外的各种准银行业务纳入审计监管的范围。

(2) 审计监管手段现代化,监管内容标准化。在监管方法上,充分利用计算机进行监管,尤其是实时清算系统在监管中的运用。在监管内容上,各国监管系统也呈现一些共同的特征,如:逐步统一资本充足性的国际监管标准、流动性管理普遍强调区别对待、强调灵活性和依赖经验进行监督的重要性等。

(3) 审计监管模式日益趋同。各国普遍强调金融法规、行业约束和市场约束的结合运用。

(4) 审计监管体系集中统一化。经济的全球化,使金融市场越来越一体化和自由化,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趋势不断发展。

(5) 审计监管的标准和方法国际化。经济金融的全球化需要国际上有一套通行的监管标准和评价方法,巴塞尔委员会为此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于1997年4月发布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又于1999年10月发布了《核心原则评价方法》。这些标准将成为各国监管系统共同的目标和遵守的规则。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目标和对象

一、金融审计的目标

审计目标是指在特定的环境下,人们通过审计实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根本目的和要求,包括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两个层次,审计目标除受审计对象的制约外,还取决于审计主体的性质和审计授权者或审计委托者的要求。

审计的总目标除保持传统的鉴证目标外,还建立了咨询目标和预警目标。鉴证目标就是向客户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公允、合法、效益性的鉴证信息;咨询目标就是充当客户的管理顾问和智囊,向客户提供管理咨询方面的信息;预警目标就是向客户提供风险预报信息。审计鉴证、咨询和预警目标正是审计本身适应社会环境和存在、发展的需要。

(一) 审计目标的特点

1. 审计目标具有动态性

由于审计目标的确定取决于审计目的,而在不同历史发展时期,因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同,决定了人们对审计的要求也不相同,为适应审计目的变化的要求,审计目标确定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审计目标具有动态性。审计目标的发展演变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前,根据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为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和维护所有者利益,期望审计人员确定财产委托人在经管财产过程中是否诚实,有无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情况,为达到此目的,审计人员以查错防弊作为审计目标,即审计目标为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二阶段,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到七八十年代,伴随着股份公司的出现而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审计,委托人基于决策的需求,期望审计人员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作出判断,为达到这一目的,审计人员以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作为审计目标。

第三阶段,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至今,由于企业管理当局欺骗舞弊案件增多,严重影响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为便于投资者决定投资方向,需要了解企业在一定时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揭示企业赢利能力的损益表的情况,还要求审计人员就财务报表中有无重大错误作出判断。在这一时期审计目标是报表的公允性与揭弊查错并重,也就是审计目标由真实性、公允性发展到真实性、公允性、一贯性和效益性。

2. 审计目标具有层次性

在一项审计工作中,根据审计目的确定的审计目标是该项审计工作的总目标,为达到审计总目标而对会计资料的审查是分项进行的,对不同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查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这就要求针对不同审查内容设定不同的目标,即根据具体审计内容不同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划分为若干具体的目标。

具体目标是总目标的具体化,并受总目标的制约。它包括一般目标



和项目目标，一般目标是进行所有项目审计均必须达到的目标，项目目标是按各个项目分别确定的目标。以审计人员的财务报表审计为例，说明审计目标的层次性。在我国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总目标是报表人合法、公允和会计处理的表述意见，为达到这一要求需对财务报表审计的总目标进行分解，确定财务报表审计的一般目标。一般目标的确定取决于金融企业管理当局的认定和审计总目标对财务报表的认定。被审计金融企业管理当局的认定是指对其报表所作的断言或声明。之所以要以管理当局的认定为依据确定一般目标，是因为审计的职责就在于收集证据，确定管理当局在财产报表上的认定是否有理由。如：资产负债表报告贷款为1亿元，意味着两项明示性的认定：贷款是存在的；贷款的正确余额是1亿元。同时，也作了两项暗示性认定：所有应报告的贷款均包括在内；所有被报告的贷款都归银行所有。如果这些认定中的任何一项报告有误，那么报表就有可能存在重要错报。

一般来源，管理当局在财产报表上的认定可分为五类认定，即存在或发生；完整性；权利和义务；估价或分摊；表达与披露。审计人员必须了解这些认定。因为管理当局在财务会计报表上的认定反映了在处理经济活动时，遵循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范围、程度及其结果。可以说，审计人员了解了管理当局的财务会计报表的认定，就很容易确定每个项目的具体审计目标，一旦按这些目标收集到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得出恰当的结论就是自然的。因此，被审计金融企业管理当局的认定是确定审计目标的依据（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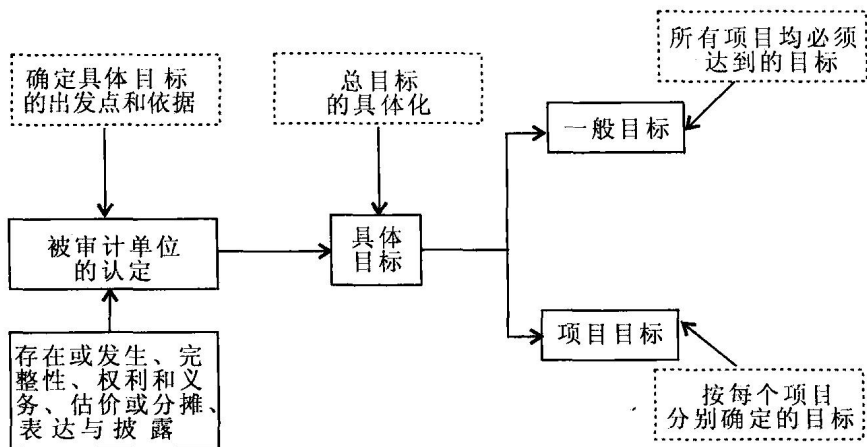


图 1—1

（二）具体审计目标的确定

在确定了审计总目标后，被审计金融企业的管理当局在会计报表上的五大类认定是确定每个具体审计目标的出发点。审计具体目标是审计总目标的进一步具体化。它包括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金融企业具体审计目标总是针对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

在审计实务中，一般审计目标包括以下方面：

（1）总体合理性——审计人员须根据所掌握的有关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全部信息，评价某账户余额的合理性，目的是帮助审计人员评价账户



余额中是否有重要错报。

(2) 真实性——所列余额真实。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存在或发生”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3) 完整性——发生的金额均已包括。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完整性”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4) 所有权——所列金额确属金融企业所有。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5) 估价——所列金额均经正确估价和计量。

(6) 截止——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已记入适当的期间。截止测试的目标是确定交易是否记入恰当的期间。

(7) 机械准确性——机械准确目标所关心的是有关账表资料、数字、计算、加总及钩稽关系的正确性。

上述(5)、(6)、(7)三项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估价或分摊”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8) 披露——会计报表中恰当地反映了账户余额和相应的披露要求。

(9) 分类——所列金额的分类恰当。分类目标在于确定每个项目和每个账户记录是否在会计报表中恰当列示。

上述(8)、(9)两项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表达与披露”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紧紧围绕具体审计目标收集证据,把这些证据积累起来,审计人员就可以对管理当局的认定是否正确下结论,再把每个结论综合起来,审计人员就可对整个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一贯性发表意见了。

二、金融审计对象

金融审计对象是审计的客体,即审计监督的目标。概括讲:系指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企业既是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又是办理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它一方面行使国家赋予的信贷监督、结算监督、外汇管理、金银管理、现金出纳的职能,而这些职能均是通过办理各项金融业务来实现的,所以,实现金融企业管理职能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金融审计对象;另一方面,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也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实现利润计划,所以,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也是金融审计的对象。由此可见,金融审计对象,就是金融企业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节 金融审计职能与法律责任

一、金融审计的职能

金融审计的职能是审计监督自身所固有的功能,是适应客观需要为

